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通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 對因本通告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依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 鞍鋼股份有限公司 ANGANG STEEL COMPANY LIMITED\*

(在中華人民共和國註冊成立之股份有限公司)

(股份編號:0347)

## 二零二三年第二次臨時股東大會通告

**茲通告**鞍鋼股份有限公司(「本公司」)謹訂於二零二三年九月二十二日(星期五)下午二時正假座中國遼寧省鞍山市鐵西區鞍鋼廠區鞍鋼股份有限公司會議室舉行臨時股東大會(「臨時股東大會」),以審議並酌情批准下列決議案:

### 普通決議案

1. 審議及批准委任王軍先生(「**王先生**」)為本公司第九屆董事會(「**董事會**」) 之執行董事(「**董事**」)。

有關王先生的簡歷,請參閱本通告附錄一。

承董事會命 鞍鋼股份有限公司 王義棟 執行董事兼董事長

中國遼寧省鞍山市 二零二三年九月一日

於本誦告日期,董事會成員如下:

執行董事: 獨立非執行董事:

 王義棟
 馮長利

 張紅軍
 汪建華

王保軍 王旺林

田勇朱克實

\* 僅供識別

#### 附註:

- (1) 為確定有權出席臨時股東大會並於會上投票的本公司股東(「股東」)名單,本公司將於二零二三年九月十九日(星期二)至二零二三年九月二十二日(星期五)(包括首尾兩天)暫停辦理股份過戶登記手續,期間概不會辦理股份過戶登記手續。凡於二零二三年九月十八日(星期一)營業時間結束時名列H股股東名冊上的H股股東,均有權出席臨時股東大會並於會上投票。任何尚未辦理過戶登記的H股股東如欲出席臨時股東大會並於會上投票,應不遲於二零二三年九月十八日(星期一)下午四時三十分前,將過戶文件連同相關股份證書存置於本公司H股股份香港過戶登記處香港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17樓1712-1716號舖。
- (2) 臨時股東大會將以投票方式表決。
- (3) 凡有權出席臨時股東大會並有表決權的任何股東均可委任一位或多位代理人, 代其出席臨時股東大會及於會上投票。代理人毋須為股東。委任超過一名代理 人的股東,其每一名代理人只能就其實際持有的股份以投票方式行使表決權。
- (4) 股東委託代理人的文據應由委託人或由其正式書面授權的被委託人親筆簽署。如該委託書由被委託人簽署,則授權該被委託人簽署的委託書或其他授權文件必須經過公證手續。就H股股東而言,經過公證的委託書或其他授權文件和臨時股東大會代理人委任表格必須盡快且無論如何在不遲於臨時股東大會或其任何續會指定舉行時間前二十四小時交回本公司H股股份過戶登記處香港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17M樓),或倘委託人為法團,則須加蓋公司印鑑或經任何行政人員、被委託人或其他正式獲授權人士簽署,方為有效。
- (5) 填妥及交回臨時股東大會代理人委任表格後, 閣下仍可依願親身出席臨時股東大會或其任何續會,並於會上投票。

- (6) 根據本公司的《公司章程》,倘兩位或以上人士登記為本公司任何股份的聯名持有人,僅姓名首列股東名冊的人士有權接收本通告、出席臨時股東大會及於會上行使該股份所附的所有投票權,而本通告則視為已寄予該股份的全體聯名股東。
- (7) 臨時股東大會預計需時半天。擬出席臨時股東大會的股東或其代理人須自行承擔交通費及住宿費。股東或其代理人於出席臨時股東大會時須出示有效的身份證明文件。
- (8) 倘若受到颱風或惡劣天氣條件的嚴重影響,本公司將於聯交所網站(www. hkexnews.hk)刊載公告,通知股東重新安排會議的日期、時間及地點。於颱風或惡劣天氣條件下,會議仍可如期舉行。本公司股東應根據自身情况自行决定是否在惡劣天氣條件下出席會議。
- \* 僅供識別

#### 附錄一 第九屆董事會執行董事候選人簡歷

執行董事候選人履歷詳情載列如下:

#### 王軍先生

王先生,55歲,現任公司黨委書記,鞍山鋼鐵集團有限公司(「鞍山鋼鐵」) 黨委書記、董事長,教授研究員級高級工程師職稱。王先生於1990年畢業於東北工學院鋼鐵冶金專業,取得工學學士學位;2003年獲得東北大學鋼鐵冶金專業碩士學位;2009年獲得東北大學冶金工程專業博士學位。 王先生於1990年進入鞍山鋼鐵工作,曾任公司煉鋼總廠廠長,鞍鋼股份有限公司鱍魚圈鋼鐵分公司副經理(主持工作),鞍鋼股份有限公司鱍魚 圈鋼鐵分公司經理,鞍鋼集團有限公司戰略規劃部總經理,鞍鋼集團本鋼集團有限公司董事、總經理、黨委副書記等職務。

王先生的董事職務任期將自其委任於股東大會上獲股東批准後起,直至本公司第九屆董事會屆滿止。本公司將與王先生簽訂服務合約。王先生的薪酬將由董事會根據其責任、本公司薪酬政策及當前市場狀況釐定。

於本通告日期,王先生未持有公司股票。除本通告所披露者外,王先生並無於本公司股份或相關股份中擁有《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界定的任何其他權益。其未曾受到任何法定或監管機構的任何公開制裁。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截至本通告日期,王先生於過往三年內並無於香港或海外任何上市公司擔任任何董事職務,與本公司任何董事、高層管理人員、主要或控股股東(定義見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上市規則」)概無任何關係。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概無其他有關委任王先生之事宜須提請本公司股東注意,亦概無其他事宜須根據上市規則第13.51(2)(h)至(v)條之規定予以披露。